

蕭伯納



赫理斯著
黃嘉德譯

蕭伯納傳

蔡元培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再版

漢譯世界名著 蕭伯納傳 一冊

(94222)

Bernard Shaw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
翻印必究

原著者

Frank Harris

譯述者

黃嘉德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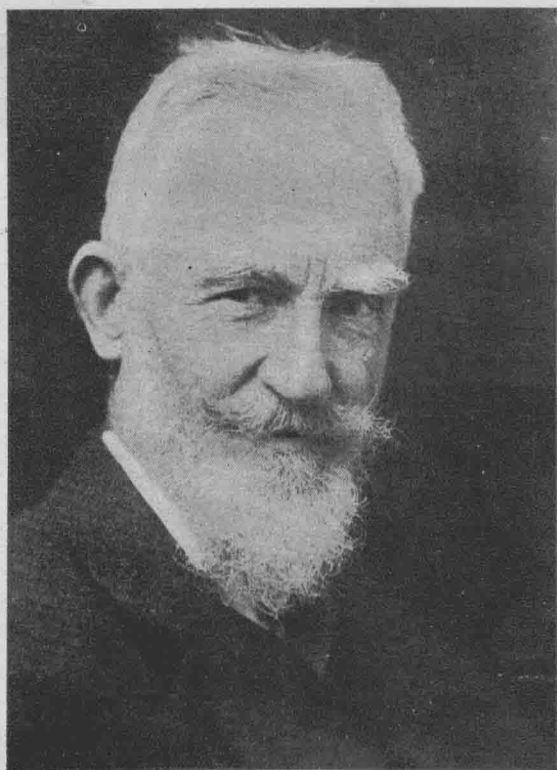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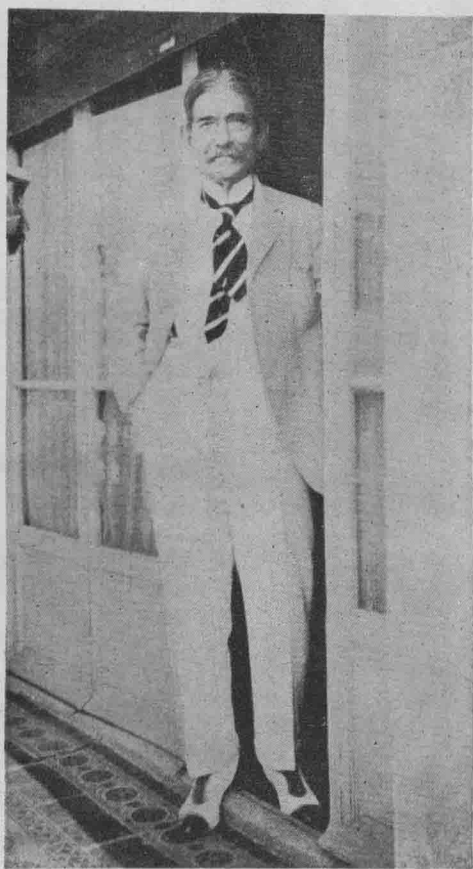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

(本書校對者 喻飛生 葉安定)

中宣會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第一〇九二號審查證



蕭 伯 納 像



著者像

林序

最近有兩本蕭伯納的傳記出版，一本是亨德生 (Archibald Henderson) 所作。亨德生是蕭伯納所稱爲十九世紀後沒有人知道的美國北加羅來那省大學的一位教授；該大學虧有一位研究蕭伯納的亨德生，也許藉此可揚名於後世。亨德生是蕭氏的老友，這本書是特得蕭的許可而作的，是唯一 Authorized 的蕭傳。全書八百餘頁，蕭之一生著作，思想，行述，家世，及關於他的笑談軼事都搜羅收入了。但是我倒底喜歡赫理斯 (Frank Harris) 所作的傳，而不喜歡亨傳。理由很簡單：赫理斯是個文人，天才作家，而亨德生卻是規規矩矩的編撰人而已。所以赫理斯的文，讀來津津有味，有骨氣，有風味，有諧謔，有深思，有警語，有觀感，而亨傳卻只會作發皆中節的爛調，說不偏不倚的公道話而已；比之通常評傳固無愧，比之赫傳就多遜色了。而且赫傳篇幅只亨傳的一半，讀來反而可得極親切逼真的蕭伯納印象。

赫傳勝於亨傳還有一層理由，就是兩位作傳的人對書中主人翁態度之不同。亨德生雖然也主持「學者面具」，主持公道，批評蕭伯納，但是到底他是蕭伯納的崇拜者；蕭伯納在赫傳的跋中，稱亨傳爲巨著“*Monumental Biography*”，尤其使我們懷疑。因爲學者雖然也是忠實，到底不大肯說由衷之言。赫理斯只是文學界的叛徒，他雖不標榜公道，寫出來的卻字字是心聲。他不是蕭的崇拜者，他是蕭的畏友，要挖苦就挖苦，要嘲弄就嘲弄，所以他畫來的一幅神像，反而逼肖。我主張凡讀書人，要研究任何學術上的題目，必先從反對批評的書看起，再看正面的書。如此思想才不會冬烘。

譯者序

赫理斯是愛爾蘭的偉大作家，以一八五六年二月十四日生於愛爾蘭加爾威（Galway）。十歲時便遠渡重洋赴美國，先後在紐約做擦靴工人，在芝加哥做辦事員，在西部及西南各地做牧童。他用這種方法賺錢入學讀書，得以畢業於堪薩斯大學法律系，一八七五年開始在堪薩斯州當律師；後入巴黎，海得爾堡（Heidelberg），柏林，斯圖拉士堡（Strasbourg），維也納，雅典等大學，再求深造，但結果沒有得到一個學位。他在巴黎時對文學開始發生濃厚的興趣，漸漸地和英，法，美諸國的作家藝術家與著名文人交往。他後來所作的現代肖像（“Contemporary Portraits”）便是根據他和當時英，美各著名文人的多次會晤。

赫理斯最後漂泊到英格蘭，先後任晚報（“Evening News”），半月評論（“Fortnightly Review”），星期六評論（“Saturday Review”），時髦社會（“Vanity Fair”）等報章雜誌的

編輯。他的事業頗爲成功，因爲他在倫敦政治界經濟界異常活動，對於解決各種困難的問題，表現有的才幹。歷史家威爾斯稱他爲英國最佳的編輯。

他於一九一六年完成王爾德的生活與懺悔一書，英國書店老板覺得這部傳記寫得過於坦白無忌，都不願出版。他只得把它拿到紐約去出版。接着他任比亞生雜誌（"Pearson's Magazine"）的編輯。但他的言論有坦德的嫌疑，所以當美國加入大戰時，他不得不棄職離美了。他說，「我離開美國和離開英國一樣，因爲他們虐待我！」

於是他跑到法國去吸自由的空氣，和他的第二妻住於尼斯。他沒有兒子。這時他寫成第一冊的自傳，書名我的生活與戀愛，又是因敘述過於坦白大胆，不能出版。最後此書於一九二三年出版於德國，大受歡迎，但同時受英美高等社會紳士的百般非難，政府視之爲禁書。然而他還是勇氣十足，於一九二五年續出第二冊，一九二七年出第三冊。

他終日工作不輟，健康因之漸失。一九三一年剛寫完蕭伯納傳時，患癌症死於尼斯。本書校訂出版諸事，都是由蕭伯納親自處理的。蕭伯納在跋裏說，「赫理斯寫完最後這一章時，死於一九三

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享年七十六。把應校正的樣稿留給我。我一生做過許多不得已的怪工作，但這次的工作可說是最怪的了。』

赫理斯著作甚富，重要的傳記有人的莎士比亞（“The Man Shakespeare”）一九〇九年；莎士比亞的女人們（“The Women of Shakespeare”）一九一一年；近代肖像四卷（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三年）王爾德傳（“Oscar Wilde”）一九一六年；我的生活與戀愛三卷（“My Life and Loves,” 3 vols.）一九一三年至一九二七年；最近近代肖像（“Latest Contemporary Portraits”）一九二七年；我底牧童生活的回憶（“My Reminiscences as a Cowboy”）一九三〇年；蕭伯納傳（“George Bernard Shaw”）一九三一年。重要的戲劇有達文特里先生與太太（“Mr. and Mrs. Davenport”）一九〇〇年；莎士比亞與其愛人（“Shakespeare and His Love”）一九一〇年；聖女貞德（“Joan La Pucelle”）一九二六年；重要的短篇小說集有長輩康克令（“Elder Conklin”）一九九四年；鬪牛者蒙地士（“Montes the Matador”）一九〇〇年；處女水（“Unpath'd Waters”）一九一三年；愛西絲女神的面罩（“The Veil of Isis”）一九

一五年，瘋狂之戀（“A mad Love”）；一九一〇年，魂夢外的境域（“Undream'd of Shores”）；一九二四年，重要的長篇小說有炸彈（“The Bomb”）；一九〇八年，偉大的日子（“Great Days”）；一九二四年，青春之戀（“Love in Youth”）；一九一六年，等。

赫理斯是一個天才作家，自我意識甚強，背叛文學傳統，絕無一般所謂文人學者寒酸腐化之氣息，所以寫起文章來坦白豪放，不落凡套，淋漓痛快，言人所不敢言。他寫傳記的技術極為高超。他不像別個作者那樣地把搜集好了的主人公的生平事蹟，拿來平鋪直敘，忠實有餘，思考不足。他作傳記的時候宛如一個諷刺畫家或印象派的畫家，緊緊把握住對象的主要特點，用安閒自在，無拘無束的態度，把對象的輪廓和個性盡量表現出來。他的作品富於精煉的思想，富於個人的色彩，充滿着見解獨具的議論，肆無憚忌的批評，發人深醒的警語，幽默談諧的意味，親切輕鬆的情調。這種特徵可以在他的莎士比亞傳，王爾德傳，今代肖像，及自傳等書中看出來。

以這麼一個文壇怪傑，這麼一個有經驗有骨氣的傳記作家來繪蕭伯納這個文學奇才，藝術巨匠的肖像，真是再適當，再勝任也沒有的了。況且他們又是四十多年的老友，彼此維持着長久的

密切關係，具有深切的了解；況且這些傳記材料都是由主人公直接供給的；況且書的開端還有兩人關於本書的通信，書後又有主人公的跋語。那麼，本書價值的重大是不言而喻了。

赫理斯在本書裏繼續表現他的傳記天才，繼續保持他一貫的獨特作風。他的傳記作法是違反一般傳統的。他根據蕭伯納的一生事蹟，根據他對蕭的認識，用犀利而簡練的文筆，很自由地敘述評論。他對蕭伯納的思想，言行，主義，著作，毫不客氣地肆意批評。所以書中有許多稱許欽佩的話，也有不少挖苦嘲笑的話。有人說他成見太深，評語過於苛刻，但這種小疵並不足爲此名著之病。我們正可以由反面的立場更親切地看見蕭伯納的偉大。

在某種意義上說來，這部傳記是兩個自我的天才作家，兩個生動鮮豔的個性底長期鬭爭的紀錄。在這種襯托的筆法下，我們可以明顯地認識蕭伯納的真面目。這裏是一個毫無虛飾的，人的蕭伯納；他在這個世界上活動，工作，幽默，嘲弄，追求，結婚，娛樂，結交朋友，做慈善事業，妥協，被人非難，斥罵，成爲英國最有機智的作家，成爲世界劇壇的巨人，而現在正預備『死在星光底下乾涸的溝裏。』這部書也許能幫助我們去了解這個不易了解的性格吧。

本書的翻譯得林語堂先生與羅道納教授許多指導和鼓勵，蒙蔡元培先生題封面，又承林先生寫了一篇序，謹此致謝。

黃嘉德

二十三年六月七日

於上海聖約翰大學。

前言

我親愛的佛蘭克，——你真是傻！你問我六個問題；你想，把這些問題都答了，已經就成一本書——差不多要一年才寫得完。你又必給它添上枝葉，加些傳記裏必有的關於高尚目的，和決心等等廢話。而且你也提起要描寫出我的靈魂。難道你還不知道像我和莎士比亞這一類人是沒有靈魂的嗎？我們了解一切的靈魂，一切的主張，而能把它們寫到戲劇上去，因為這於我們完全是客觀的；我們自己卻沒有靈魂。

說也奇怪，你雖會寫作，但你卻有門外漢與收藏家的幼稚，忠厚，與妄想。無論如何，我不要你寫我的傳，奈妮（Nellie）——赫理斯夫人的小名——（譯者註）可以做得比你好得多。你把莎士比亞寫成一個介於傳奇劇中的水手，與悔罪思母的法國犯人之間的人物。你要把我寫成甚麼東西，就連上帝也不知道。我是那一種動物，你毫不知道。如果我有工夫的話，我要把我的生平事蹟告訴你，

叫你惶惑不安；但是我沒有這閒工夫，所以你只好作罷。

這不是我的幽默（你這獸子！），而是確實平凡的真話。

永遠你的

G. B. S.（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八日，倫敦。

親愛的佛蘭克赫理斯——你這傢伙！你當然可以像五六個別人那樣的編一部傳記——那種各關係人還活着時可以出版的傳記。最好也不過像摩黎的葛拉德士吞傳（Morley's "Life of Gladstone"）一類的東西。

你還可以寫一部自傳，像聖奧古士丁，盧騷，卡薩諾發（Casanova）和你自己那樣。這不過是比泰晤士報上累贅雜湊的計聞材料較豐富的東西吧了。一個人不能以誹謗罪自控；如果他預備受人咒罵，如果他除自己和死者外不傷害任何人的名譽，那麼他甚至於可使裝飾書架的高價時髦版本暢銷。但你不能那樣寫人家的傳。你有權寫自己的懺悔錄，可是沒有權寫我的。如果你不顧

這種明顯的限制，如果你像我找戲劇材料那樣，隨便搜集閒話和猜想（用你的莎士比亞式），你知道會發生甚麼事情嗎？你的書店老板相信我很有錢，又是不好惹的人；他一定會把原稿交給我，問我有沒有甚麼異議。假如它不是摩黎的葛拉德士吞傳那類人名錄的著作，我就要說我完全反對，而且絕不讓那個濫用我名字的人逍遙法外；我要說得很明白：縱使我可以表示同意，我卻不能阻止其他關係人去謀法律解決。那麼，你怎麼辦呢？

你切不要以為我的私生活是很醜惡的。我有一次把一些自傳材料供給一個美籍的愛爾蘭教授。他是個愛爾蘭警監的兒子；他完全採用他父親的方法去工作。後來他寫了一部書，把我的母親寫成淫婦，父親成為可鄙的『因財結婚』者。當然哈柏士書店不要在未得我同意之前出版；當然我不能同意；於是那不幸的作家呢罵我毀壞他的事業，患着失望病和沉重的貧血症死了。最不幸是我不能否認我所供給他的材料，擾亂他的文章結構；因為老實說，我是在一個三人的家庭裏生長的（我們和一個音樂家合組家庭。他是個有點天才的唱歌教師與指揮者；我的母親做他的首席歌女和助手。）我的父親四十歲時與一個鄉紳的女兒結婚。她希望由一個有錢的姑母得到

一筆遺產，但她的姑母因為她沒有最低限度和一個伯爵結婚，早已取消她的承繼權。那時我父親除一年六十鎊的文官恩俸外，不名一錢。那警監的兒子對這個家庭問題的見解和事實離得太遠，但這倒使我知道傳達真印象的不可能，除非我親自去描寫那個家庭與人物。在我的戲劇錯姻緣（“Misalliance”）裏，那當要角的青年是有『三個父親的人』。如果我自己沒有三個父親——我正式的父親，那個音樂家，與我的母舅，——我是不會想到那種情景的。所以，在我開始我自己的事業之前，我的故事已經具有一種非二者所能描寫的局面。猜想幾乎是一定會錯的。因此，我怕你寫了一部一場糊塗的嚇人的傳記，或一部不能增加你的名望的傳統平庸之著作。

可寫的自傳材料，都在我那些初年長篇小說序文中了。

我該停筆了，不然這封信會永寫不完。

G. B. S.（蕭伯納）

一九三〇年三月三日，倫敦。

親愛的 F. H.，——我已有幾個星期不能寫信，因為我的女人患了重病。現在她似乎覺得舒服